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通过邮件或本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一祥、高平、张卫川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至35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黄义、霍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义、霍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义、霍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义、霍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义、霍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义、霍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15:00-2021年3月19日15:00-2021年3月19日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15:00-2021年3月19日15:00。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公示期间,公司将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至35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岩大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岩大地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

●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首次授予数量:121万股

●授予价格:14.88元/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要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

2.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1753.65%的1.56%,其中首次授予1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44%;预留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65%。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振 | 董事长        | 0              | 0.00%         | 0.00%              |
| 2    | 李刚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7              | 4.64%         | 0.00%              |
| 预留股份 |    |            |                |               |                    |
|      |    |            | 25             | 16.00%        | 0.00%              |
|      |    |            | 151            | 93.36%        | 0.00%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股票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2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3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4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2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3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4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购购对价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业绩考核目标                           |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注:1、“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予以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目标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

●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首次授予数量:121万股

●授予价格:14.88元/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要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

2.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1753.65%的1.56%,其中首次授予1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44%;预留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65%。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振 | 董事长        | 0              | 0.00%         | 0.00%              |
| 2    | 李刚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7              | 4.64%         | 0.00%              |
| 预留股份 |    |            |                |               |                    |
|      |    |            | 25             | 16.00%        | 0.00%              |
|      |    |            | 151            | 93.36%        | 0.00%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股票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2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3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4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2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3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4  | 20%    | 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购购对价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业绩考核目标                           |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注:1、“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予以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目标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